

# 大葉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0306 法規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910320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910522 校務會議通過

910605 台(91)訓(二)字第 91080634 號函核備

9304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6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3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7 校務會議通過

1130702 臺教授青字第 1130000231 號函核備

第65次校務會議(114.12.31)通過

1150210 臺教授青字第 1150000067 號函核備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包含學生會、畢業生聯誼會、學生宿舍幹部服務會及系(所)(含學位學程)學會。

本校學生得按實際需要依本辦法，成立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該組織所屬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學會，為本校大學部、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畢業生聯誼會之成立則以服務應屆畢業生及促進應屆畢業生之同校情誼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學校核備，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當然指導老師應負起監督及輔導運作之責任。

第六條 學生會與畢業生聯誼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為當然指導老師。

系(所)(含學位學程)學會之輔導單位為該學會所屬系(所)(含學位學程)，系(所)(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指導老師。

學生宿舍服務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為當然指導老師。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相關單位之輔導。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向會員收取會費，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會費收費暨募款要點辦理。

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時，應經輔導單位同意。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與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及學生事務處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或學校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場地借、租用管理規則、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布告欄者，應遵守本校宣傳品張貼懸掛管理辦法規定；出版品之內容應符合本校及法律相關規定，如有違背者，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準用本校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與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本校校規或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